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0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中关村大道3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洪民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涂瀚先生、涂坚先生、李欣女士、周成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能力和条件，同意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红萍女士及涂瀚先生推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涂瀚先生、涂坚先生、李欣女士、周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1 日